

第一章 行政機関

第一節 沿革

清朝時期

四),又改屬線西堡。

本鄉區域歸屬彰化縣半線保轄內,清乾隆市),本鄉區域歸屬彰化縣半線保轄內,清乾隆配過大,治理不易,清廷乃在虎尾溪以北增設彰瞎。清雍正元年(一七二三),有鑒於諸羅縣轄廷在台灣設一府三縣,本鄉區域隸屬諸羅縣管廷在台灣設一府三縣,本鄉區域隸屬諸羅縣管大清帝國版圖,進入清朝統治的時代。隔年,清清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台灣成為

有清一代之地方行政,以堡為基層組織,設

明稟請 宜 總理之事務。八、有關保甲聯庄,冬防團練事 驗殺傷死屍。六、調查賦役事宜。七 約束庄眾 快捕縛犯罪者。五、監禁未決犯罪者並報告與檢 證明事宜。三 關造船 官,由官署薦任地方仕紳 堡長一人,又稱地堡 。九、田園之調查事宜 、 鄉賢 、出口 、協助官辦事務 、名官、節孝之入詞事宜 、查察取締不良之徒。四、協助皂 、入港、官吏之候選及學生之身份 鄉堡 ,給予札諭 。辦理事項有:一 、地堡, 鄉堡屬地方 戳記 、協辦街庄 有 證

管廳所經辦民事訴訟事宜。三、管理公共事業。調停所轄管內人民之民事訴訟及紛議。二、協助庄人民,共同向官府推舉。總理之職務有:一、單位,設一總理,乃由街庄內知名人士聯合該街單位,設一總理,乃由街庄內知名人士聯合該街

制,才使之較具有官方身分。 り為名譽公職。至清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 均為名譽公職。至清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 上級管廳之命令事宜。「雖有地方自治之型態, 上級管廳之命令事宜。「雖有地方自治之型態, 上級管廳之命令事宜。「雖有地方自治之型態, 專業。八、率領人民送迎地方管事宜。九、轉知 東,保甲聯庄事宜。六、維持管內安全及稟報不 四、有關保甲,門牌等事宜。五、有關冬防團

上,仍指地方年長者,具備學識、資材並孚眾上,仍指地方年長者,具備學識、資材並孚眾者,如「舊生,而為地方人士所敬重。但其並不具官方職也方聲望。而「頭人」,係街莊內某一角落或某地方聲望。而「頭人」,係街莊內某一角落或某理,而為地方人士所敬重。但其並不具官方職老」,乃指地方年長者,具備學識、資材並孚眾總理以外之另有一些地方人士,如「耆

一、日治時期

於檢舉和識別抗日份子,以保護良民。 以致政令難以推展,日人乃籌設保良局,以為各與調查戶口等事務。之後因抗日活動蜂起雲湧,以致政令難以推展,日人乃籌設保良局,以為各出張所,於和美線置線西堡長與和美線庄總理各出張所,於和美線置線西堡長與和美線庄總理各出張所,於和美線置線西堡長與和美線庄總理各的,以處理堡庄事務。然其職權僅在傳達政令出張所,於和美線置線西堡長與和美線庄總理各別,以處理堡庄事務。然其職權僅在傳達政令出張所,於和美線置線西堡長與和美線上總理各別,以保護良民。

內設區事務所,本鄉劃屬和美辨務署新港區。日區下則各置庄長,庄內置庄長書記一名,且於區其事。八月二十八日,改街庄為區,並設區長,改隸臺中縣和美線辦務署,下仍設街庄長,以理務。翌年四月二十六日,隨地方行政變革,本鄉庄總理制,另置庄事務處理人員,以佐理地方事止總理制,另置庄事務處理人員,以佐理地方事中,日人遂推行鄉治,該年二月七日廢保良局和平,日人送推行鄉治

夏二二二、戴炎輝 《清代台灣的鄉治》,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八十七年,

三 同註一,真二二九。



項 化辨務署,而庄制照舊 年(一九 長柯石、第七區,庄長許鉗(甘)。日明治三十三 署共十六區 區內民情及有關公共利害等事項 報告戶籍異動相關事項 地方事務之宣達政令、轉達人民對政府之請求諸 明治三十一 長筧朴郎, 該管下線西堡第五區,庄長陳錫奎、第六區 世 、汴頭區,庄長柯石 、轉達行政官廳命令 年(一八九八) 署長肥田野畏三郎 本鄉區域分屬塗厝厝區),彰化辨務署共分三十五區 ,並認定庄長職掌在於對 、分發租稅通知單 、徵收租稅及其他事項 、新港區 ,和美辨務署併入彰 ,本鄉區域分屬 。當時彰化辨務 ,庄長許鉗 , 庄長陳錫 、報告

政府之請求 行政事務。其職權規定為宣揚法令、轉達人民對 故本鄉所歸之區長須承其廳長之命令,辦理區內 度 長特命事項 一人,時地方官制本鄉屬臺中廳彰化支廳管轄 合併數街庄為區 日明治四十二年(一九 、保管及出納公共費用和以上各項之外的廳 。時本鄉亦被劃入新港區 、報告區內狀況、處理地方稅及其他 ,區設區役長 , 各 區 置 區 長 。當時新港 廢街庄制

> 區庄長與職員如表三 所示

州

事務 州厝等大字,則與下見口區合併為線西庄 為諮詢機關 基層行政管轄屬線西庄役場,役場設於線西寓 劃屬和美庄,而本鄉之埤子墘 施行令」,本鄉所屬之新港區 庄制」四十二條 - 置庄長為地方最高行政官員 - 統轄庄內一切 ,廢區為街庄,該年七月三十日公布「臺灣街 日大正九年 (一九二 ,由臺中州知事任命之,並設置街庄議會作 。以下為庄役長依令執行事項 ,九月三十日頒布「臺灣街庄治 ,其中塗厝厝大字 ,地方官制併廳為 、溪底 一,地方

新港區長與職員

埔

表三	一新	港區長與職	員
温長	陳錫奎		日明治四十二年至大正九年
書記	王貞	林梅	日明治四十三年
書記	丁 碩盛	王貞	日明治四十四年
書記	王貞	陳世恭	日明治四十五年
書記	王貞	張其力	日人正一、三、四年
書記	王貞	柯炳南	口大正五年
書記	王貞		日大正六年
書記	工貞	吳爾涼	日大正七、八年
##記	出点	林松南	日大正九年
賢斗 又 京 □	臺灣日开员上扁		

灣日日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社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 /台北市

新報社,白明治四十二年 大正九年

体

、 庄費支辦之執行事項。

員者,則監督其事務。一、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但有特定管理人

二、命令收入支出及監督會計事項

四、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事項。

現品事項。 五、賦課徵收庄稅、使用費、手續費及伕役

庄制組織在庄長之下,並置助役、會計役各六、依其他法令屬於庄長職權內事項。

人員處理事務。 名,後各區再增設區委員一名。以下分別列出各九區,屬於本鄉有十一區,每區各置區總代一庄施行令」,於庄內劃分數區,線西庄共劃分十中施行令」,於庄內劃分數區,線西庄共劃分十中,與大學與西庄役場為例)。此外,根據「臺灣街東員書記四人,產業技手三人,雇三人(以日昭中名,庶務、產業、財務三課各制置課長一名,

會計役:由庄長提名,州知事或郡守認可

職掌會計事務。

オタ果:1、戦掌妾丘今日之才攻果庶務課:其職掌接近今日之民政課

十一日由庶務課分出。 產業課:係日昭和十九年 (一九四四) 三月財務課:其職掌接近今日之財政課。

法令補助處理街庄之事務。『這時本鄉地方行政級之行政機關,街庄長承上官之指揮監督,依照事及臺灣總督的監督。街庄為法人,乃地方最下庄長,以奏任或判任之。街庄事務受郡守、州知正式確立街庄為第三級地方行政機關,街庄置街正州、市、街庄制度,並於十月一日施行。當中正州、市、街庄制度,並於十月一日,日人修日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四月一日,日人修

第三篇 政事篇

線西庄長及職員如表三 一 二所示 仍屬線西庄役場管轄 ,役場設於線西寓埔 0 。當時

表三 一 二 線西庄役場歷年庄長及職員

音 資料來源: 章 本次郎吉 土橋仲治 線西庄役場歷年庄長 星. 呈 秀 續聰 傅 日昭和十年至昭和十八年 日昭和六年至九年日大正九年至昭和五年 未詳 日昭和十九年

· 昭和十九年。 ·臺灣日日新報社編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

表三 線西庄役場歷年庄長及職員(續)

昭和三年		昭和六年	牛	昭和七年	牛
助役	黃合吟	助役	折笠龍藏	助役	折笠龍藏
會計役	黄升	會計役	黃水屈	會計役	黃水屈
書記	中西茂吉	書記	黃萬子	書記	黃萬子
書記	王貞	書記	柯柳	書記	柯柳
書記	柯柳	書記	黃尊仁	書記	黄尊仁
書記	黄驇	技手	林奇	書記	黄眷
書記	黃水屈	技手	張興行	_ 技 手	張興行
雇	黃崑崙	囑託	賴桃	技手	謝絽熱
農業技手	黃合親	囑託	山口幸作	囑託	賴桃
屬託	縄田圓次	囑託	丁字忠吾	囑託	丁字忠吾
		屬託	木下彌繼	囑託	山口幸作
				囑託	金子義雄
				囑託	陳源順
				雇	黄毓奇

北州:臺灣物產協會,日昭和十二 十四、十六年。和三、六、七、八年;餘者出自栗田政治編輯,《臺灣商工名錄》資料來源:臺灣新聞社,《臺中州職員錄》,台中州:臺灣新聞社

, 臺 昭

打八手	= -
	=
四和十二年	線西庄役場歷年庄長及職員(續

雇	雇	雇	屬託	雇 林加多 囑託	雇業 赤 囑託	雇 黄毓奇 囑託	囑託 陳源順 囑託	囑託 川原田義雄 囑託	囑託 金子義雄 囑託	囑託 相澤虣 囑託	囑託 黃賴桃 囑託	技手 吳煥庚 技手	技手 謝絽熱 技手	技手 張興行 技手	書記 黄 眷 技手	書記 黃尊仁 書記	書記 柯 柳 書記	書記 黄萬子 書記	會計役 黃水屈 書記	助役 折笠龍藏 助犯	昭和八年 昭和	表三 一 二 線西庄公
周百短	謝式彬	陳早	王 萬秀	王 傅茂	託陳復泰	託 洪金喜	託 長濱重平	託 德永末盛	乱 田中慶一郎	託 <u>王秋桂</u>	計 古山正雄	事 陳杏林	 	事	長興行	起 楊水永	記 梁 陞	記 黄	記中川玄夫	助役兼會計役 黃萬子	和十二年 	線西庄役場歷年庄長及職員(續

第三篇 政事篇

第一章 行政機關



四

昭和十	十三年	昭和十	年	昭和十六年	牛
助役	黄萬子	助役	蔡火珠	助役	蔡火珠
會計役	黄尊仁	會計役	黄霧	會計役	楊水永
書記	中川玄夫	書記	僉忠光	書記	柯銀浦
書記	黃春雨	書記	黃春雨	書記	曾人珍
書記	黄霧	書記	曾人珍	書記	梁陞
書記	曾人珍	書記	楊水永	書記	周基評
書記	梁陞	書記	梁陞	書記	黄榮茂
書記	楊水永	書記	林汝練	書記	黄書音
書記	林汝練	技手	張興行	書記	柯根木
技手	張興行	技手	謝絽熱	書記	周秀玉
技手	謝絽熱	囑託	黄桂	農業技手	張興行
技手	陳杏林	囑託	富部直一	農業技手	柯進堂
囑託	王秋桂	囑託	藏滿秀光	農業技手	黃奇山
屬託	黄桂	囑託	黃共郁	屬託	黄柱
囑託	古山正雄	屬託	黃淵淇	囑託	蔡琇雀
囑託	王傳茂	屬託	陳早	雇	謝竹旺

線西庄役場歷年庄長及職員(續二)

重簧柒克	雇 黃書音	雇 楊煇煌	雇 周基評 -	雇 周百炬 三	雇 謝式彬	屬託 王萬秀	囑託 陳早	囑託 陳復泰	囑託 洪金喜	囑託 柏澤司山	屬託 長濱重平	囑託 德永末盛	囑託 田中慶一郎	昭和十三年	表三 一二線西岸
	雇 柯進堂	雇 黄榮茂	雇 柯根木	雇 謝竹旺	雇 楊煇煌	雇周基評	雇 周百烜	雇謝式彬	囑託 王萬秀	囑託 李明裕	囑託 黃書音	屬託 陳復泰	囑託 黄金喜	昭和十四年	線西庄役場歷年庄長及職員
							雇務碧桂	雇黃奇直	雇 黄共西	雇李川田	雇曾木親	雇 柯桂林	雇 黄 篤	昭和十六年	嘅員 (續三)

- 149 -

鄉公所組織

特列村民大會專章推選村長和鄉民代表 時官派鄉長黃服,民國三十五年 (一九四六) 二 為首任鄉長 日,本鄉從線西鄉分出 鄉長周百攀。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 七年(一九四八)一月,由鄉民代表選出第二屆 日選舉出首任(代表選)鄉長黃達德,民國三十 年三月二十九日成鄉民代表會 月二十九日公布「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 其下設總務 長為曾春長 仍維持其舊。本鄉日治時期所屬之線西庄 ||年,第||屆任期改為||年,第四屆起再改為四 臺灣省接管計劃綱要」,街庄改組為鄉鎮 ,成為定制至今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臺灣光復 ,鄉長選舉改由鄉民普選 ,設立鄉公所 、財政、產業等三股處理鄉事務 。光復以來鄉長選舉當中,首屆任期 至今已辦理十四屆鄉長選舉 ,置鄉長 ,同年十月臺灣省實施地 ,並於十一月十五 、副鄉長各 ,本鄉選出柯扱)七月一 ,並於該 保甲 其中 改為

防員

籍事務員若干名。公所內另有幹事

、衛生夫、工役若干人。民國三十六年(一

兼任

戶籍副主任由戶籍幹事兼任

,戶籍員和戶

、事務員

,其下分總務、經濟、財務三股

。並置戶政管理人員,包括戶籍主任由鄉長

至於鄉公所組織

,則置鄉長

、副鄉長各一 ,各股置主任

政、經濟、文化四股,並置總幹事一名以一九四七)推行地方自治工作,公所改設民政

經濟、文化四股,並置總幹事一名以理總

。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一月六日



從線西鄉分鄉後,鄉公所利用保甲聯合事務所作



民國四十八年(1959)鄉公所遷入新建辦公廳 位址在今清潔隊

五

周恭 ,〈線西

、伸港分治文稿〉

未刊搞

兵役 任 ,另置隊副一名 增設國民兵隊部 ,置隊長一名由鄉長兼

隔閡 面積大於線西地區,人口多資源豐富佔了優勢, 議愈演愈烈。本鄉有志之士仗義言之 不平之議。至台灣光復 西庄地方行政資源大多為線西地區壟斷 於地方首長(庄長) 大多由線西黃氏宗族擔任 合為一庄,兩區居民並未發生重大衝突 鄉之議乃伸港和線西居民自日治時即感受到兩區 由線西鄉分出,正式設立鄉治於新港村 有意將鄉公所遷移本鄉內,線西地區方面意識 ,諸事宜不甚融洽 民國三十九年 (一九五 ,民主意識高昂 。 然 而 ,日本人強勢介入)七月一日,本鄉 ,伸港區域 ,不過由 。當時分 ,雙方爭 ,遂萌生



新港鄉公所徽章

啟 事宜。五 本鄉方面 周百攀 、 柯 武

課

到事態嚴重迫於情勢 提分鄉之議,後經地方人 士同意各推代表協議分鄉 推出周天 , 即 柯

> 秀傳 課 頒 進新建圖書館大樓一樓 (鄉民代表會在二樓)☆ 月,新建辦公廳(今清潔隊位址)竣工遷入,鄉 新港路進入中山東路口,一棟日治時代保甲聯合 出 扱 售民家使用。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二 只有三、四十坪,後該建築再增建東側 九)奉令更名為伸港鄉 立報准,於該年七月一日撤除區署,從線西鄉分 八十三年(一九九四)六月十六日,鄉公所再遷 公所設於該棟一樓(鄉民代表會在二樓),民國 長室及戶籍課。現在尚保留這棟建築物 事務所作為辦公廳舍 。這棟原是保甲事務所面積 布「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 ,成立彰化縣新港鄉 、曾木親;線西方面 民國四十年 (一九五一)一月,臺灣省政府 公所部門乃分設民政 、黃達德、黃呈續 。本鄉初置鄉公所於現在 、陳獻棠諸名委員協議成 ,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 、財政、建設 ,唯已標 ,闢為鄉 、總務四

。各課置課長一名以處理事務 **戶籍室設**

,以及設戶籍室與國民兵隊部機構,另增主計

六 柯木親 國九十年八月。 、 柯 朝 寛 、周恭 、周正昭等人口述 ,黃明田採訪紀錄



企及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財政課:掌理財政、稅務、公債、公款、公財政課:掌理財政、稅務、公債、公款、公民政課:掌理自治、地政、教育、社政、合民政課:掌理自治、地政、教育、社政、合

分證、國籍、印鑑及其他有關戶籍事戶籍課:掌理戶籍登記、戶籍統計、國民身程暨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利、交通、土木工程、自來水及營建工建設課:掌理農林、漁牧、糧政、工商、水

民兵組訓及軍勤業務事項。兵役課:掌理兵役行政,在鄉軍人管理、國

七月 (一九七八) 十月,增加村幹事一人。民國七十 定總員額三十八人,減少三人。民國六十七年 年(一九七七)六月,依據員額設置標準 編制,設置農業課。民國七十七年(一九八八 七十四年(一九八五)七月,修正組織規程員額 加建設課編制技士一人、主計室改主計員 十三年(一九七四)一月,原民防團團附一人納 課裁撤,另成立伸港鄉戶政事務所 仍由鄉長兼任 於為落實戶政管理之戶警合一政策 入民政課正式編制 定設立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公有零售市場 簡、薦、委」修改為分類職位職等制 | 年(一九八二) 六月,修正員額編制第一期增 | 名。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七月一日 ,增加二人。民國八十四年(一九九五)十二 ,新設立彰化縣伸港鄉立托兒所。民國八十六 民國五十二年 (一九六三)四月,經省府核 ,依據員額設置標準 。民國六十二年八月 ,增加課員一人。民國六十六 ,奉核定總員額四二 ,編制表編階 , 公所之戶籍 ,而該事務所 。民國六 ,管理員 奉核

第三篇 政事篇 第一章 行政機關





伸港鄉公所辦公廳(一)



伸港鄉公所辦公廳(二)

第三篇 政事篇

华 遂 鄉志 —

表三	Ξ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編制表	公所編	制表
職稱		官等	負額	備註
鄉長			_	
主任秘書		薦任	_	
秘書		薦任	_	
課長		農任	Τι	
室主任		薦任	_	
課員		委任或薦任	八	
技士		麥任或薦任	Ξ.	
哈姆		委任或薦任	_	
村幹事		委任	+ 四	内七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	
書記		委任	-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_	
	課員	委任或薦任	_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_	
	佐理員	委任	_	得列薦任。
政風空		薦任	_	
合計			四四四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	衣各職稱之職	應適用「丁、	燃關職務列等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
等表修正時亦同	۵	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人事室		

製表

資料來源	i	政風室		人事室		主計室			兵役課				農業課		建設課			財政課				以政課			秘書室	秘書	主任秘書	鄉長	印位別	Γ
: 伸 港	···· 合 計	任	課員	主任	佐理員	主任	書記	課員	課長	超響	技士	課員	課長	技士	展長	書記	課員	課長	村幹事	辦事員	課員	課長	辦事員	課員	主任				稲	四四
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人事室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七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鷹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員額配置表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四四	=-	=	=	_	_	_	=	_	_	0	_	_	Ξ	-	1	=	-	十四四	ĺ	=1						-	-	修正配置	員額配署
八年	四三	-	0	-	-	-	· -	Ξ	==	-	-	Ö	-	Ξ	-	-	Ξ	_	+ 29	-	<i>=</i> :.	-	_	-	ं	-	Ö	-	配現置有	1
±	27																								1		_		增比核	
百									ļ		-										_								減	

154

第一章 行政機關 第三篇 🕳 政事篇

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人事室

備註:

修正員額不變,財政課減置一位課員移至民政課,農業課課員與原兵、修正理由:因業務需要將兵役課業務併入民政課,新設社政課。北次中一字第五〇〇五七〇三號函。 役課書記互換。

三、辦理調解業務人員配置於民政課,其職務編號為 A600020。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製表**

尺 政課 | 課 | 課 | 課 | 長 主計室 秘書室 兵役課 財政課 政風室 主任 人事室 農業課 秘書 主任**以書** 建設課 赶玫課 課主員任 辦事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薦行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七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藏等 委任第五職等支票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為任第六主第七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廣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薦仁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藏等至第五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官等職等 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配修置点 O 現有配置 四 四 十四 增近 減較

> Ŧi. **整国鄉長名冊**

單位別

郭艮

表三・・四台灣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員額配置表(續

員額配置情形

第八屆代理鄉長黃衍輝(68.07.02-70.04.06)、柯明 第八屆代理鄉長黃衍輝(68.07.02-70.04.06)、柯明 第八屆代理鄉長黃衍輝(68.07.02-70.04.06)、柯明											
齡學 歷任 期 公學校 39.07.01—49.01 公學校 49.01.16—53.02 私塾 53.03.01—57.02 秀農肄業 66.12.30—71.03 高商畢 71.03.01—79.02 初中畢 79.03.01—87.02 高中畢 87.03.01 製 87.03.01	註:第八屆	十三、十四	十一、十二	九、十	八	六、七	五	四	· ·	屈別	
齡學 歷任 期 公學校 39.07.01—49.01 公學校 49.01.16—53.02 私塾 53.03.01—57.02 秀農肄業 66.12.30—71.03 高商畢 71.03.01—79.02 初中畢 79.03.01—87.02 高中畢 87.03.01 製 87.03.01	代理鄉長	曾春長	蔡居男	李建億	水	黃清雲		` -	柯	名	1
歴 任 期 校 39.07.01—49.01 校 49.01.16—53.02 年 53.03.01—57.02 事 57.03.01—66.12 事 71.03.01—79.02 事 79.03.01—87.02 事 87.03.01 事 87.03.01 日 9.03.01 日 9.03.		四六	四八	四八	五		五五五	五七	三八	就職年齡	
柯明 87.02	8.07.02—	中	中畢	高商畢	秀農肄業	高商畢	私塾	公學校	公學校		11 H
		.03.01	03.01 - 87	71.03.01—79.02.28	66.12.30-71.02.28	57.03.0166.12.29	03.01	49.01.16-53.02.28	07.01 -	•	

等/ 雇作理解長責役難 (00.01.02) 70.04.07—71.02.28) 70.04.00/

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主任秘書提供

伸港鄉圖書館暨鄉公所成立時,前總統李 登輝先生和前省長宋楚瑜蒞臨留影

七 整理自伸港鄉公所人事室提供 〈伸港鄉公所人事組織沿革〉

第一章 行政機關

一 · 六 伸港鄉公所歷任單位主管

鄭長利
柯嵩林
周淵泉
趙海案
方修德
曾人珍
(課長 建設課長

註:一、自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七月起至九十一年(二〇〇二)十二月止。 表三・一・六 伸港郷公所歴任單位主管(續) 二、秘書一職隸屬公所幕僚長,民國九十年(二〇〇一)秘書改制為主任秘書。

周正昭 張岩夢 曾木親 兵役課長 李光遠 周秀玉 李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政 曾道南 楊明輝 林嗶雋 政風主任 黄寶川 黃清雲 劉 智 秘書室主任 柯嘉昇 柯瑞達

曾書銘 柯東洋

曾憲國 李昭慶 施阿榮 柯梓棟

柯淑媛

黃偉業

江淑玲

柯嘉昇 謝志武

黄芳姬

楊月桃

智

陳春足

周正昭

梁

絹

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主任秘書提供

歷屆鄉長任內重大施政成果

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主任秘書提供	押港鄉公	資料來源:
臺十七通車。外環道路通車。		
第一公墓納骨塔闢建。		
第一公墓公園化。	20 発信	J -
公共設施用地徵收。	芝生 意	ī. F
建國路通車。		
中彰大橋通車。		
鄉有零售市場改建。		
伸仁國小建校。		
新港國小新建遷移。	世界 溢什 登艺	
伸港國中新建遷移。	黄青鹭	17, 11
伸東國小建校。		
籌建伸仁國小。	村出	∄
伸捲國中設校。	可比	ī
建立鄉有零售市場。	柯武	д
新建伸港鄉公所		
大同國小建校。	柯扱	
辦理伸港鄉與線西鄉分鄉案。		
施政成果	鄉長	屆別
	,	

十三、十四 曾春長 |蔡居男 開闢廣停(一)停車場。 辦理(全興區)區段徵收 關建虎頭山公園。 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落成啟用 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 開闢伸港國中第二校區。 開辦鄉民團體意外保險,為每一鄉民投保五 開辦鄉立托兒所。 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發包。 新建第一公墓靈堂。 全興區段公共工程徵收完成 十萬元。 新建伸港公園。 公有市場改建。 新建鄉立托兒所啟用。

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主任秘書提供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第一條: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辦事項。 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第二條:伸港鄉公所 (以下簡稱本所)依法

表三・三・七

歷屆鄉長任內重大施政成果(續)

別

鄉

髮

施

成果

新建総大文康中心。新建鄉立圖書館啟用

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二條: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

等事項。 理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核稿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置秘書一]條: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

事項;第五條: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

、民政課: 關於自治行政 造產 展 衛生、一般社政、社區發 化 全民健保 民生活改善等事項 土地行政 、公墓及殯葬業務 、醫療補助、急難救助 、協辦民防 、禮俗宗教、公共 、國民年金 、調解行政 、教育文 、 原 住 、 環境

二、財政課:關於財務、公產、出納及協

157





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建設課: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畫 理 利 道工程 場管理 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 、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 、公平交易、消費者保 、簡易自來水、建築管 、違章建築查報處理 、交通 、攤販管理 、觀光、水 、公用事 市

商行政管理等事項。

四

、秘書室:關於文書 兵役課:關於兵役行政有關事項 農業課 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及 關於農林、漁 農情調查等事項 、 檔 案 、牧生產 、研考、新 0

五

六

事項 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

、 庶 務

、 印信

、國家賠

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 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

> 本所置課長 辦理各該管業務。下置課員 員及書記。 、村幹事 、室主任,承鄉長之命 、默醫 、佐理員 技

第七條:本所設人事室 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置主任 、課員 依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 置主任 、會計及統計事項 、佐理員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 政風事項。 置主任 ,依法辦理

第十條:本所設圖書館 市場,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托兒所 、公有零售

條: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 配之。 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 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 為七十人。各機關之員額數 ,依地方行政 ,由鄉

第十二條: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 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三條:本所得視實際需要 列等表之規定 ,設事業機

各職稱之職等,除鄉長外

,依職務

体

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權;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

行。主任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十四條:鄉長請假時,職務由主任秘書代

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府派員代理。 鄉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

五條: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 · 提出,自縣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

第十五條: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

成之:

二、主任秘書一、鄕長。

四、秘書。三、課長、主任。

五、鄉長指定之人員。

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

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一、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 . 鄉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十七條:本所為加強轄區各單位之協調

組設聯繫會報,其組設要點由本所設,得由鄉長邀請轄內各單位主管聯繫結合整體力量,推動地方建

定實施。第十八條: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

另定之。

第十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備註:

一、修正情形及理由: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本所增日八六府民一字第一四七八七六號函。 日八六府民一字第一四七八七六號函。

置課員。 人,民政課減置課員一人改置人事室課員,農業課技士改人,民政課減置課員一人改置人事室課員,農業課技士改置主任秘書一人,另為應業務需要增設秘書室置主任一修正情形及理由: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本所增

Ξ 、辦理調解業務人員配置於民政課 A600020 其職務編號為

、本所原總員額四十二人 四人。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可增置二人修正後總員額為四十 ,依據本年度(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

彰 化 縣伸港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

條:本所設下列課 民政課:關於自治行政、調解行政 九一、九一、修正五、六、八、十二、十七條 八八一一二五伸鄉人字一一九五五號令公布 、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第

五

葬業務 造產、協辦民防、公墓及殯 土地行政、禮俗宗教、公共 、環保衛生、民族事

務 、兵役及替代役行政等事

六

、財政課:關於財務 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 公 產 、出納及協 0

建設課 :關於土木工程、都市計畫 道 工 程 公共建設 、簡易自來水、建築管 違章建築查報處理 、交通、觀光 、交通、觀光、水、雨水、污水下水

之

關於農林、漁 商行政管理等事項 、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 、公平交易、消費者保 、牧生產 0

場管理

、攤販管理

兀

社政課 農業課 關於兵役行政有關事項 **農情調查等事項。兵役課:** 業推廣 糧食、農產運銷及 0

五 務 健保、國民年金、勞工事 社會救助 關於一般社政、社區發展 大陸事務等事項 、教育文化、本鄉涉外及 、社會福利、全民 0

秘書室 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 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 前項各課 :關於施政計畫 賠償 他課 、 研考 、 印信 、室職掌內容 、室事項 、為民服務及不屬於其 、新聞 、資訊管理、國家 、庶務及採 ,除法令另 文書

化 第 第十七條:本所為加強轄區各單位之協調 第十二條: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 條: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 業 務 。 設,得由鄉長邀請轄內各單位主管 另定之。 組設聯繫會報 聯繫結合整體力量,推動地方建 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 ,其組設要點由本所

彰 縣伸港鄉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本規程依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組織自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鄉公所事室提供 治條例修正〉與〈彰化縣伸港鄉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組織自 ,由伸港

> 第二條:彰化縣伸港鄉公有零售市場(以下 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六

條:本所置課長、室主任、課員

員及書記 士、黙醫

,承鄉長之命辦理各該管

、村幹事、佐理員

公所 (以下簡稱鄉公所) 簡稱本市場),隸屬彰化縣伸港鄉

第三條:本市場置管理員一人,承鄉長之 命,處理市場事務 0

、 佐 理

第四條:本市場任務如下:

、關於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事項

0

- 、關於環境衛生之維護事項
- 、關於攤舖位承租人違反市場管理規則 行為之告發及處理事項

兀 、關於攤舖位各項費用之催繳 、租賃契

約之訂立事項

0

第五條:本市場人事、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 員兼辦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

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 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市場定 之,報請鄉公所備查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民意機關

節 沿革

記及各協議員若干名。依當時本鄉所屬線西庄人 至於庄協議會成員包括議長、副議長 內有住所與有學識,頗孚重望者任命之。庄協議 方民意機構庄協議會同庄長一職,由州知事就庄 協議會,而人選由州知事命令任免之。其中 (一九二),改革地方官制,廢廳區行政區 口未滿一萬五千人,故置十二人名庄協議員 會長由庄長擔任,庄內之助役為當然庄協議員 ,以州、郡 日治時期之庄協議會,其功能為庄長諮詢機 臺灣地區民意機關之設立,始於日大正九年 、街庄代替之。於各庄置庄長和庄 、協議會書 0

> 表機關 織與職權 諮詢機關 議會諮詢 。當時之庄協議會僅為備庄長諮詢之單純 ,故雖有民意之名,無民意之實非民意代 ,逕作決定。以下列出其庄協議會的組 如庄長遇緊急場合,庄長可不向庄協

組 織

現其官治色彩 議長,庄內助役為當然之庄協議會員 庄協議會員,任期二年,為名譽職。庄長為 。實充分表

權為總理會議 會時,由郡守於協議會中選臨時議長 議長則由郡守就會員中挑選任之。議長如有事故 ,由副議長代理 ,當議長 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議長由庄長兼任副 、決定會議程序及宣布開會 、副議長因事不能到 。議長之職

時

代表組成

算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賦稅等,又非悉經庄協議會

,且地方公共事務如施政計畫

、經費預

。然而,庄協議會既非由庄內住民自行選舉之

會 與維持會場秩序等

記載會議經過及出席協議會人員之姓名等 承議長之命 庄協議會書記由庄長就庄職員中任命之 **,辦理庶務及翻譯,調製會議記錄** 秉

職

- 1 增減及變更情形者除外 更正而對於庄稅 ·歲出入之預算事項 、使用費 ,但預算之追加 、手續費之無
- 2 ·新條例之制定,或廢止及修改事項 0

前

·有關庄稅、使用費 品之課稅及徵收事項 、手續費或伕役現

3

4 有關庄債事項

5

- ·除歲出入之預算所更正者外 擔或棄權事項 ,新增負
- ·規定或變更維持費事項

7 6

- ·關於設置管理及處分基本財產與公積 金款等事項
- 8 有關因庄制之廢置 、分合或變更區域

而發生之財產處分等事項

詢事項,可提出質問 ,經討論終結後,可付之表決。故會員有發言 、質詢權 除此之外,協議員對有關其職務本質上之諮 、動議提出權 ,任意申訴其意見 、及表決權等 ,提出動

議

協議會員任期由二年改為四年。除此之外,對於 出其改革要點與表三 二 一 歷年線西庄協議 員只輪替了兩屆,之前則辦理共有八屆。以下列 庄協議會員之資格規定與職權之施行 正後之庄協議事,庄長仍然為當然協議會長 正州、市、街庄制度,於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 實無若干不同。此次改革至臺灣光復 日昭和十年 (一九三五)四月一日,日人修 與改正之 協議

- 、以明文規定庄為法人格,受官府之監 依法律、敕令或律令規定屬於庄之事 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
- 、庄置庄議會 以議長及庄協議會員組織

兀 五 、庄協議會員被選舉資格條件為二十五歲 、庄協議會員之半為官派,半為民選 、庄協議會員之名額依人口比率定之 0 0

住半年以上 以上之男子,有獨立生計,並在庄內居 ,繳納庄稅年額五元以上

七 丷 、庄協議會員為名譽職 ,任期四年

、 庄協議會員對於庄條件之制定、改廢 歲入 、歳出、預算等,為庄長之諮詢機

八 、 庄長之直接監督機關為郡守 最高監督機關為臺灣總督。 、州知事

+ 九 、上級監督機關對於下級監督機關所為監 臺灣總督府得下令解散庄協議會 督庄之命令或處分,得停止或取消之。

+ \pm 、 州知事或郡守得指定日期命庄協議會 、庄得設有關庄住民權利義務之庄條

停會。

表

		周枝生	柯	柯永昌	陳獻	小	柯	黄秀傅	曾		黃添才	林	黃合吟	昭和三	表
		生	耷		棠	豬	尺		恭	祥		儒	₽ĵ.	年	<u>:</u>
			柯	柯水	陳獻棠	許小	柯	黄莲	曾	柯	虽添	林	折笠龍藏	昭和	-
			ţŢ.	昌		豬	武	德	恭	祥	: \	儒	龍藏	和六年	歴年
		楊深祥	柯	柯永	陳獻棠	許小	柯	黃達德	曾	柯	黃添	林	折笠	昭和	線西
		祥	章	H	棠	豬	武	德	恭	祥	才	儒	空龍藏	七年	線西庄協議員
			周	柯	陳	黃	許小	柯	資室	曾	柯	黄合	黄	昭和	瀬具
			火	茚	統	服	豬	武	徳	恭	祥	親	栽	年	
			官選							Į. Ž	匕				
Ħ	黄莲	脹	柯	曾	柯萬玉	林	黄玉	陳獻棠	柯	周	黃秀	蚩	黄	昭和	
报	德	同	祥	恭	玉	儒	桑		瑞	簽	秀傳	匏	栽	年	
黃眼	周興	黄	黄達	張	柯	林	黄合	黃玉	柯	周	陳獻	黄老	黄	昭和	
盤	财	服	德	同	祥	儒	吟	琹	瑞	簽	棠	匏	栽	十三年	
黄呈浴	柯	周興	黄銀	黄	柯	黄達德	許報來	柯尔	柯悔	黄玉	周	張	謝式	昭和	
容	扱	財	盤	服	武	德	萊	交圖	慷慨	薬	簽	同	交	千五年	

三、六、七、十年;餘者出自栗田政治編輯,《臺灣商工名資料來源:臺灣新聞社,《臺中州職員錄》,台中州:臺灣新聞社,日昭

,臺北州:臺灣物產協會,日昭和十三、十五年。

第一 節 光復後

鄉民代表

公署公布「台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暨台灣省 民國三十五年 (一九四六) ,台灣行政長官 九

編輯委員會,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頁二六三(六四)

《台灣省地方自治誌要》

,台中:台灣省地方自治誌要

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依據組織規程第二 之規定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下: 條

- 一)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一)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 與處分事項
- (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事項
- 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事
- (五) 議決鄉鎮長交議之本鄉鎮內公民建議
- 六)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鄉鎮長及縣參議 員事項
- 七)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 提出詢問事項

面

任一人,辦理會務。另組織規程尚規定鄉鎮民代 會設書記一人,及總務、議事兩組 在組織方面,除鄉鎮民代表外 八) 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九 ,每組各置主 鄉鎮民代表

> 地方自治前 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此為實行 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光復後,本鄉區域隸屬線西鄉,代表會即為 ,鄉民代表會之組織與職權概況。 ,如遇特

六) 二月。 線西鄉民代表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

鄉民代表會遷進新建圖書館大樓二樓(鄉公所在 年(一九五八),中山路與中正路T字形路口北 時代保甲聯合事務所作為辦公廳舍。民國四十七 設在現在新港路進入中山東路口北面,一棟日治 線西鄉分出,成立新港鄉,鎮公所、代表會、農 會等行政機關 |樓,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六月十六日, 樓) 、三月間竣工遷入,鄉民代表會位址設於該棟 ,新建鄉公所辦公所動工,隔年(一九五九) 民國三十九年 (一九五)七月一日,本鄉 ,均分別設立,代表會和鄉公所都

+ 同註九,頁三六四



定「台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據此綱要,訂三十九年(一九五))十月,台灣省政府制定[台一而台灣省開始辦理地方自治事務,始於民國

民表會之職權如下:民代表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鄉鎮縣轄市年(一九六三)修正之「台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年(一九六三)修正之「台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並後組織規程有數次之修訂,至民國五十二

- 、議決鄉鎮縣轄市自治事項・
- 、議決鄉鎮縣轄市自治規約;
- 公約;一、議決本鄉鎮縣轄市與他鄉鎮縣轄市間之
- 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決算報告,但對於鄉鎮縣轄市預算不得四、議決鄉鎮縣轄市預算及審議鄉鎮縣轄市
- 程,五、議決鄉鎮縣轄市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
- 七、議決鄉鎮縣轄市公益捐之征收。計帳簿及其有關憑證。

、議決鄉鎮縣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份

- 、接受人民請願案。
- | 、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以上規定即構成御民代表會之職權,之後組報告,並受鄉鎮縣轄市民代表之質詢。」+!!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鄉鎮縣轄市長應提出施政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鄉鎮縣轄市長應提出施政

定 清雲,任期民國四十四年 (一九五五) 九月至五 民代表會未置行政幕僚,行政庶務由鄉公所代 日後,組員增至二人,再增加工友一人 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該會事務,另設組員 為鄉公所提案、鄉民代表提案以及人民請願案 織規程雖有數次修正,鄉民代表的職權大致不 十三年 (一九六四) 四月;陳朝科,民國五十三 一 名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九月前 ,亦可知鄉民代表會的議案可分為三種 ,之後才設置歷秘書一職。歷年擔任秘書有黃 。而由上述第二十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之規 此時人事組織方面,該鄉民代表會代表置秘 以上規定即構成鄉民代表會之職權,之後組 。直到民國八十九年(二)二月十一 , 技工 二 ,本鄉鄉

第三篇 ● 政事篇 第二章 民意機關

(¢

十三年(一九八四)六月至八十七年(一九九八)十三年(一九八四)六月至八十七年(一九九八)一月中,陳柏銓,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一月中月;陳柏銓,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一月中月;陳柏銓,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一月中月;陳柏銓,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一月中月;陳柏銓,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十三年(一九八四)六月至八十七年(一九九八)十三年(一九八四)六月至八十七年(一九九八)十三年(一九八四)六月至八十七年(一九九八)十三年(一九八四)六月至八十七年(一九九八)

年(一九六四)四月至六十二年(一九七三)七

至七十三年(一九八四)六月;李文莊,民國七月;周阿圓,民國六十二年年(一九五五)七月

T.1 同註九,頁三一八、二三一 二三。 T.1 同註九,頁三八七。



第十三屆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合影(伸港鄉民代表會提供)

織自治條例」,由伸港鄉民代表會提供。十三「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

第三篇 政事篇 第二章 民意機關



第十四屆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合影(伸港鄉民代表會提供)



第十五屆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合影(伸港鄉民代表會提供)



第三篇 ● 政事篇 第二章 民意機關





第十六屆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合影(伸港鄉民代表會提供)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第

一章 第一條:本規程依臺灣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總則 組織規程準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訂定之

第二章 鄉民代表

第二條:伸港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由 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第一 依省縣自治法第十七條暨臺灣省各 條之規定。 表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 鄉民依法選舉鄉民代表組織之。代

第三條·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 推舉臨時主席主持之 行,由縣政府召集並由代表當選人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 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不依規定

第四條 函報縣政府備查 ,並函知鄉公所 。 本會代表辭職 、去職或死 ,由本會

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其缺額之補選及任期依省縣自治法

第六條 第五條 本會代表不得兼任公務員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 出,並送達本會時生效 、公私立

並由縣政府通知其服務機關 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職, 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 屬機關 人員,亦不得兼任本鄉公所及其所 、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 、 學 校

本會代表有省縣自治法第五十七條 政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本會:應 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解除其職務或解聘 ,由縣

第七條 補選者 ,並依法補選

主席

、副主席選出後

,應即依宣誓

第三章

主席

、副主席

第八條 本會置主席 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副主席各一人 ,由代

第九條 本會主席 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 同 票相同時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 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 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 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並應由 、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 ,以得票達

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 表 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 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時間 過半數 前項選舉 。第三次舉行時,出席代表仍未 ,但已達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出席代表人數不足 ,並通知代 , 均應於

主持人,均由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之



本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由代表以 無記名投票行之。但就職未滿一 所推舉之臨時主席擔任之。

五

條:本會主席 年者,不得對之提出罷免案 、副主席之罷免依左列

之規定:

罷免案應敘述理由 分之一以上之簽署 向縣政府提出。 ,並有代表總額三 ,備具正 、 副 本 ,

代表 副本送達本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 縣政府將罷免案與答辯書一併印送各 縣政府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 本後七日內將答辨書送交縣政府 。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 ,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0 曲

罷免人有投票權 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後二十五日內 代表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 、「不 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法圈定之 召集臨時會,舉行罷免投票,由出席

兀 罷免案應有代表總數過半數之出席

> 上者為通過,否則為否決 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

之。 時 時 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被罷免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主持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主席 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 ,由主席主持之;主席、副主席同 ,由副主席主持之;罷免副主席

罷免案通過者 除職務 0 ,被罷免人應自即日解

第十二條:本會主席 得再對同一被罷免人為罷免案之擔 後,始得撤回。罷免案經撤回後, 由會議主席徵詢全體代表無異議 除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外,並應 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 未提會議前 目撤回之日起一年內,原簽署人不 。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 、副主席之罷免案 ,得視事實需要



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選之。 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准予備查之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際需要定期補選之。主席、副主席主席或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視實

交。 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

第十七條:本會主席

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

、副主席之選舉票

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表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免,由本會遴聘(派)三人至七人第十五條:本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主席、副主席同時辭職、去職或死主席、副主席同時辭職、去職或死

、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

人為主任監察員。

定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第十六條:本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

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等議時,由全體管理員、監察員表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

体

報請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本會證書,並函知鄉公所。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第十八條:本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九條:本會之職權如左:

三、議決本鄉臨時二、議決本鄉預算一、議決本鄉規約

口、議決本鄉財產之處分一、議決本鄉臨時稅課。

幾冓诅哉見呈、議決本鄉鄉公所組織規程及所屬事業

機構組織規程。

八、議決本會代表提案事項。七、審議本鄉決算報告。

、議決本鄉鄉公所提案事項

ハ、接受人民請願。

法規賦予之職權。十、其他依法律、中央法規或省、縣自治

府邀集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報請縣政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本會第二十條:鄉公所對本會之議決案應予執應函由鄉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

本會議決前項第一款之規約

, 除法

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本會。 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議決案,如執行 室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與認為 室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 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認為 工一條:鄉公所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廿二條:本鄉總預算案,鄉公所應於會計

增加支出之提議。 本會對次鄉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



關首長,得應邀就主管業務提出報第廿四條:本會定期會開會時,鄉長應提出算法規定。 算法規定。 六個月內送達本會審議,並準用決第廿三條:本鄉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束後

詢之權。

首長及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本會代表於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

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首第廿五條:本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

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要者,得邀請鄉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本會小組會議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

時,由主席指定代表一人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第廿六條:本會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

第五章 會議

過臺灣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次會期包括例假或停會在內不得超月、十一月由主席分別召集之,每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第廿七條:本會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

定之日數



項 會在內不得超過臺灣縣各鄉鎮市民 個月不得多於五次,包括例假或停 名集臨時會,其召集次數及會期, 召集臨時會 以屬次本會職權而有時間性之事 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 長會期,延長之會期不得超過三 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 程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日數 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第二十七條規 除第三章有關之臨時會外,每十二 本會經鄉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 應鄉長之請求,或由主席或代表三 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 前項每年五月定期會,會期屆滿面 ,請求開會時,主席應於十日內 ,主席認為必要時亦得

之三。 其日數不得逾臨時會總日數之五分前項臨時會上半年度不得逾三次,

第廿八條:本會主席,不依規定召集會議

,

副主席召集之。經縣政府限期召集而不遵辦者,由

副主席亦不依規定召集會議,經歷

- 作: !!不依規定召集會議時,依前項之規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其代理人政府得代為召集之。 政府限期召集後,仍不遵辦者,縣

第廿九條:本會定期會及臨時會之議事日程 定辦理 。

應於五日前報請縣政府備查。

期,不得逾定期會總日數四分之定期會議事日程,關於代表質詢日

及鄉公所。核定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第三十條:本會議事日程由秘書編擬經主席

席代表互推一人主持之。 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主持之,第卅一條:本會開會時,由主席主持之,主

昻卅二條: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



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數之同意為否決。如相差一票即達 教之同意為否決。如相差一票即達 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 組織規程準則另有規定外,以出席 之表決,除臺灣縣各鄉鎮市民代表 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

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

•

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 題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第一次均未能成會時, 是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 是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 是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 是一次與行時前通 以與不足未能成會 是一次與不足未能成會 是一次與不足未能成會

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對第卅五條:本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

責任。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第卅六條:本會開會時,代表對於有關會議

表決。

規及縣規相牴觸者無效。第卅七條:本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規、省法

請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定。前項議事規則由本會訂定,報第卅九條: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規程及議第卅八條: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規程及議第卅八條:本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

第六章 紀律

第四十條:本會開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

第卅四條: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

。但主席或

視同第三次

第二次會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

使

方式如左:主席提大會議決予以懲戒,其懲戒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由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

、口頭道歉。

一、書面道歉

3、电誡。

1、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四二條: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管等及員工。本會置組員。 處理本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第四一條: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定 。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第四三條:本會人員之任免、遷調及獎

第四四條: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

第八章 附則

鄉公所調用之。

訂,主席核定後實施,並報請縣政第四五條: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秘書擬

第四六條: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府備查。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第一條: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

第二章 鄉民代表

第二條: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

本會)

代表由鄉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

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第三條:本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連任。

177

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 第七條之規定 , 共十一名

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 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不依規

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 議,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 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 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 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舉行,由縣政府召集,並由代表當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

應以書面向本會提

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會函報縣政府備查

本會代表辭職

、去職或死亡,由本

,並函知鄉公

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 其名

第三章 主席 、副主席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 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 。但就職未滿一年者 ,不得罷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 亦同 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 結果無人當選時 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 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 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 票相同者 ,以抽籤定之 ,應立即舉行第一 。補選時,

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 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 前項選舉 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 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 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 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 ,並通知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

、罷免票無

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者,視同未就職。不依規定宣誓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持人主持之

察員。 察員。由代表互推三人為主任監 生任管理員。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 主任管理員。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 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 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

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效票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 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 程序終結為止。 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 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 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 選舉票 辦理之。本會應於主席 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 罷免票應為有效 、無效票分別包封 、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 ,任何人不得 ,由主任管 、副主席之 、罷免票之

推一人代理之。 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表互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第十二條: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職

作 鄉 志

之。 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時生效。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第十三條:主席、副主席辭職,應以書面向

りでりでりでりでりでがががが<l>

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七、審議本鄉決算報告。八、議決本鄉公所提案事項

八、議決本鄉民代表提案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

職權。 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會第十七條: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

第四章 職權

一、議決本鄉規約。第十五條:本會之職權如下:

、議決本鄉預算 。 「議決本郷預算 。

四、議決本鄉財產之處分二、議決本鄉臨時稅課。

五、議決本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



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 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備查 送達各代表及鄉公所 本會之議事日程 應於開會五日前 ,並報縣政府

第十九條: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 過 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 之表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 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 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 ,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 ,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

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

第二十條: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 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 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 應 *,* 因

> 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 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代 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 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 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 ,視同第三

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寺

,應將其

第二十二條: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 第二十一條:本會會議公開舉行 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 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 。但主席代 ,經會議

第二十三條:本會之議事程序 例及議事規則規者外 得參與表決 之規定 ,依會議規範 除本自治條

代表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

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並函送鄉公所 前項議事規則 ,由本會訂定 ,以規範議事事項為 ,報縣政府備查

(中) 継 郷 志

第六章 紀律

政府備查。

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縣第二十四條: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

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第二十五條: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

之,其懲戒方式如下: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

一、口頭道歉

三、申誡。二、書面道歉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第二十六條:查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

燭職員。

本會置組員、書記。

本會派員兼辦。第二十七條:本會人事管理、會計業務,由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向鄉公所調用之。 第二十九條: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 定。

第八章 附則

定後實施。第三十條: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席核

第三十一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第十二條: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職

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 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 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 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 ,由主席指 年資

第二十二條: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 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 審議與表決。 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村民大會

組村里 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 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公布「臺灣省縣市 民大會 鎮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將街庄改為鄉鎮 該方案第三項規定:「各縣市政府應於三十五年 十二月公布「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 一九四六)一月底以前,依照臺灣省各縣市鄉 台灣省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的建立 ,並選舉村里長及鄉鎮民代表」。復於民 ,設立村里辦公處,二月底以前成立村里 ,始於臺 () 並編

> 村里民大會開會規則」,規定「村里設村里民大 大會之職權為: ,由本村里全體村民組織之」。並規定村里民

- 、議決本村里規約
- 、議決本村里與他村里相互的公約
- 、議決本村里人工徵募事項
- 、議決村里長提議及本村里內公民五人
- 五 選舉或罷免村里長或副村里長

以上提議事項

-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
- 七 問事項 取村里辦公處工作告及向公處提出

其他有關本村里重要興革事項

里長召集人 村里民大會,此為本省村里民大會推行之開端 為主席,村里長、副村里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大 月開會乙次 會推舉一人為主席。」各縣市於民國三十五年 村里長為主席,村里長未能出席時,以副村里長 (一九四六) 二月十六日起至三月五日繼續召開 同時規定「村里民大會會期 八 。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縣轄為每三個月開會乙次 ,鄉鎮為每二個 ,均由村

要時得召開臨時村民大會。 年(一九七三)修正為每半年召開乙次 辦法」,規定每二個月召開乙次,於民國六十二 里民大會推行辦法」,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 九四九) 三月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村 十三年(一九八四)規定每年召開乙次 十一月重新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村里民大會推行 定村里民大會每月召開乙次。民國三十八年(一 公署頒發「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附則 民國三十六年 (一九四七) 臺灣省行政長官 ,但有必 ,民國七

推行地方自治,奠定民主憲政之基礎 修訂後之村民大會職權為: 村民大會之任務宣達政令,反映民意之基層 ,訓練人民發揮民權功能之常識 ,依此原則 亦為政府

- 、村公約或本村與他村相互間公約之議 、村環境衛生之改善與消除髒亂之建議 事項 決 事
- ,村公共建設所需之人力 獻之議決事項 物力 財力捐

、村民困難問題解決之建議

六 五 四 ,村長及村民提案之決事項

,聽取村辦公處工作報告,經費收支報告 及向村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七 、政令宣導

八 、村民孝親悌友 特殊貢獻之表彰 敬老慈幼或對國家地方

九 、好人好事及模範代表之選拔事項

、其他村內興革事項

轉有關單位執行辦理,並於下次大會提出上次大 請村長核閱章後,提案及決議案件均函報鄉公所 請列席。會議內容由村幹事負責紀錄 列席備詢,本鄉各機關學校團體,鄉民代表均邀 及選區之鄉民代表等,就大會內容先舉行預備會 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村民大會時,由鄉長親率鄉公所各單位主管 ,所提出的議案做成書面提案,再提大會討 本鄉各村村民大會召開前 ,由村長召集鄰長 整理

論 議

地方自治選舉

節 鄉長選舉

則規定鄉鎮內公民年滿二十五歲 經甲種公職候 選人考試及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鎮 鄉鎮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另有關候選人資格 辦法」,第一條規定:「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 由 月二十九日成鄉民代表會。同年九月台灣省行政 日,公布「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並於同年三 黃服,民國三十五年 (一九四六) 二月二十九 長副鄉鎮長候選人: 長官公署訂定「台灣省各縣鄉鎮長副鄉鎮長選舉 ,本鄉屬線西鄉管轄,首任官派鄉長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同註九,頁三二三一。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五日選舉出首任(代表選)鄉長黃達德 五 鄉民代表依法於同年(一九四六)十一月十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 著有成績者。+= 、師範學校 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並於翌

上任。 年(一九四七)一月一日上任。 表選出第二屆鄉長周百攀,並於同年四月十三日 民國三十七年 (一九四八)一月,由鄉民代

府公布「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規 定鄉鎮區市,正式實施縣市地方自治 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四月,台灣省政 ,重新規定

同註九,頁三二三。

士五





健 鄉志

置鄉鎮區長一人,由鄉鎮區公民選舉之。+於省鄉鎮區長選舉罷免規程」第五條規定:公所設鄉鎮區公所組織。依據七月十二日公布之「臺灣

當選。 長,當時有柯扱和柯俊輝二位候選人競選,柯扱法還未完成,仍以新港鄉鄉民代表選出新任鄉西鄉分出,成立新港鄉,由於由公民投票鄉長辦一年(一九五))七月一日,適時本鄉從線

選舉 投票總數之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 鎮區長後選人。」第十七條規定:「鄉鎮區長之 經該鄉鎮區公民三百人以上之簽署推荐 得為鄉 鎮區內公民均有選舉權 灣省鄉鎮區長選舉罷免規程 | 第五條規定:「鄉 上票數相同情形時,以抽籤定之 定之。前項前二名候選人之決定 如遇有二人以 應就得票較多之前二名候選人舉行第二次選 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同年 (一九五) 七月十二日,公布之 「臺 以全鄉鎮區過半數公民之投票 得票超過 ,年滿二十五歲之公民 票數相同時 • J +t 以抽籤

4,鄉長選舉改由公民普選。 同年十月,臺灣省開始實施新制的地方自

二年。 人競選,由柯扱當選,同年七月一日上任,任期一)六月一日舉行投票,柯扱和柯俊輝二位候選一)新一屆鄉長選舉,於民國四十年(一九五

內,若因事故去職,其補選任期仍為三年。 六八十二月四日,台灣省 鄉鎮區長選舉罷免規程」。同時「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理學罷免規程」。同時「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理學罷免規程」。同時「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理學罷免規程」。同時「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理學罷免規程」,同時「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罷免規程」,重新訂頒「台灣省鄉鎮區長選舉罷免規程」,重新訂頒「台灣省鄉鎮區長選舉罷免規程」,重新訂頒「台灣省鄉鎮區長選舉罷免規

任,任期三年。候選人競選,柯扱再度連任,於同年七月一日上候選人競選,柯扱再度連任,於同年七月一日上三)五月二十四日舉行投票,柯扱和柯俊輝二位第二屆鄉長選舉,於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

正公佈之「台灣省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罷免規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十一月四日,修

第三篇 政事篇 第三章地方自治選舉

同註九,頁三四二。同註九,頁三二二。

体志

者,則得為鄉鎮區縣轄市長候選人。另年滿二十五歲公民,符合下列所舉資格之一資格規定,凡鄉鎮區縣轄市內公民均有選舉權,程「進行,其中廢止候選人簽署制度,增加積極

fi 院認定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一) 經普通考試以上之考試及格或經考試

(二)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鄉鎮區縣轄市長者。

当 四)曾任委任職務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

(五)曾任鄉鎮區市公所課長或相當課長職

七)曾任國民學校校長二年以上或國民學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任鄉鎮區市民代表二年以上者。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九)曾任村里長職務二年以上者。(ハ)曾任衆鎭區市民代表二年以上者

任職務二年以上者。+5(十)曾任農林、氷利、工礦、合作等社團擔

定應於前任任期屆滿之日就職,以資銜接。極資格,又對新任鄉鎮區縣轄市長就職日期,規並在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罷免規程中增列消

月一日就職,任期三年。曾榮輝二位候選人競選,柯扱再度連任,同年七年 (一九五六) 五月二十七日舉行投票,柯扱和年 (三屆鄉長選舉依前述辦理,於民國四十五

上任,任期四年。 武當選,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一月十六日九)十二月二十日舉行投票,柯武同額競選,柯五 第四屆鄉長選舉,於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

十九 同註九,頁三四七。十八 同註九,頁三四三。

二十一同註九,頁三四九。



年。 人競選,柯批當選,同年三月一日就職,任期四四)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柯批和週壬癸二位候選四)年五屆鄉長選舉,於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

就職,任期四年。理。黃清雲同額競選,順利當選,同年三月一日理。黃清雲同額競選,順利當選,同年三月一日鎮縣轄市長選舉與第七屆縣市議員選舉合併辦八)一月二十一日舉行投票,台灣省政府該屆鄉八)一月二十一日舉行投票,於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第六屆鄉長選舉,於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

年四月一日上任,任期四年。票。該屆選舉,黃清雲同額競選,順利當選,同十七日,與第八屆縣市議員選舉,同時舉行投府公告,規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三月府公告,規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三月府公告,規定於民國共

當選,同年十二月三十上任,任期四年。周水塗與李建億等位候選人參加競選,由周水塗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同時舉行投票,該屆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十一月十九日,與省議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十一月十九日,與省議

一)一月十六日舉行投票,計有李建億、柯久雄第九屆鄉長選舉,於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

一日就職,任期四年。等位候選人參加競選,由李建億當選,同年三月

蔡居南連任,同年三月一日上任。 之五十九 二九,當選率百分之百分之一百,由數一七五七六,投票數一三二四七,投票率百分月二十日舉行投票,該屆蔡居男同額競選,選民同時舉行投票。於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一年 第十一屆鄉長選舉,與第十二屆縣議員選舉

南連任,是年三月一日上任。 八十 二八,當選率百分之百分之一百,由蔡居二張有效票,一三四四張廢票),投票率百分之民數一九 二八,投票數一五二七六(一三九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投票,於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一同時舉行投票,於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一第十二屆鄉長選舉,與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

第一 票),投票率百分之八十五 三位候選人參加競選,由曾春長當選,同年三月 月二十六日舉行投票,曾春長、蔡志隆、王文東 同時舉行投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二 二)一 之五十,由曾春長當選,同年三月一日上任。 候選人參加競選,選民數二(七七一,投票數) 一日上任。''+'有關本鄉歷屆鄉長,請參閱本篇第一 七七四四(一七七四四張有效票,三七六張廢 鄉公所民政課資料提供 本鄉鄉民代表自光復後迄今,已選舉十六 第十四屆鄉長選舉,與第十五屆縣議員選舉 節 五所示。 鄉民代表選舉 四三,當選率百分

|十一第十||十三屆鄉長選舉統計資料,取自彰化縣主計室編,《彰化 縣統計要覽》,民國七十六、八十、八十四、八十八年;以及伸港

> 汴頭村。 村 屆 ; 二 區 、曾家 ,現今選舉區劃分:一區 、蚵寮村;四區 定興、溪底村;三區什股、泉州、泉 新港、埤墘、七嘉 大同、海尾、全興

月二十四日舉行投票,該屆曾春長和王榆凱二位 同時舉行投票,於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一

第十三屆鄉長選舉

,與第十四屆縣議員選舉

行 ||+||光復後,首次鄉鎮民代表選舉,便由此進 則」,依此規則,各鄉鎮按村里設投票所,選票 省長官公署公布「台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 若村里區域遼闊,則利用召開村里民大會選舉 由村里公民自行書寫,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另 0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一九四六)

辦公室,共選出十八名代表 六)二月二十四日起舉行四天,投票所設於各村 鄉第一屆代表會選舉。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 ,任期二年,並互選出主席 由於本鄉區域仍屬線西鄉管轄,所以是線西 ,每村均有一名代

年 (一九四八)四月舉行,代表名額仍為十八 第二屆鄉民代表選舉投票,訂於民國三十七

二十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期,民國三五年二月八日,頁二。 一卷九

健 郷志

十三日上任。 十三日上任。 十三日上任。

五百人為一千人。 (十三) 五百人為一千人。 (十三) 最於候選人資格,依據新頒「台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罷門,與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簽署,得於選舉期公告起之十天內,向鄉鎮公學生、選務人員身份者,經由五十名以上選舉人免規程」規定:凡年滿二三歲,且不具有軍警、代表會組織規程」及「台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罷別於候選人資格,依據新頒「台灣省鄉鎮民

別分離。此屆分離後新港鄉鄉民代表重新改選,本鄉從線西鄉分出,成立新港鄉。鄉民代表以鄉一,適時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七月一日,

二屆。 台灣省辦理第三屆鄉鎮代表選舉,本鄉則辦理第本鄉鄉民代表選舉與台灣省其他鄉鎮少一屆,原互選出周百攀為第一屆鄉民代表會主席。至此,

日上任,任期二年。名,代表互選出周百攀為主席,同年十月二十六九五。)十月一日至三日進行,選出代表二十一第二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三十九年(一

二) 一月五日就任,任期二年。代表,代表互選出劉水為主席,隔年 (一九五九五二)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投票,選出十三名善第三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四十一年(一

為主席。

第四屆鄉鎮民代表選舉 台灣省各鄉鎮統一等四屆鄉鎮民代表選舉 台灣省各鄉鎮統一第四屆鄉鎮民代表選舉 台灣省各鄉鎮統一第四屆鄉鎮民代表選舉 台灣省

第三篇 ● 政事篇 第三章地方自治選舉

表 九五八)四月二十七日辦理投票,選出十五名代 台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九六)一月十六日,就任第四屆伸港鄉鄉 ,任期三年。之後主席柯武因於民國四十九年 ,代表會主席改選黃呈聰繼任 ,代表互選出柯武為主席,同年六月一日就 民國四十八年 (一九五九)十一月四日 第五屆鄉民代表選舉 ,於民國四十七年(一

會乃於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 規定:代表會增列副主席一人,故第五屆鄉代表 推選柯萬程為副主席 0)初,互選副主 二新

鄉鄉長,改選陳碧堂繼任 五十三年 (一九六四) 三月一日就任第五屆伸港 年六月一日就任,任期三年 六一)四月二十三日辦理投票,選出十五名代 代表互選出柯批為主席,副主席曾玉振 第六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五十年(一九 。主席柯批因於民國 向

第七屆鄉民代表選舉,在代表名額方面有若

總額不滿十一名者,增為十一名。 🖽 代表一名。並規定鄉鎮縣轄市應選出之代表,其 月,月終戶籍統計數;其二為規定鄉鎮民每兩千 查常住人口統計數,改為依選舉投票月前第六個 人選出代表一名,其餘數滿一千人者,增選代表 **入選出代表一名,其餘數滿一千五百人者,增選** 名。居民超過三萬人者,其超過部份,每三千 ,其一為將原規定據以計算名額之戶口普

表 九 同年六月一日就任,任期四年。 ;六四) 五月十七日辦理投票,選出十一名代 ,代表互選出周根為主席 ,周其圍為副主席 , 第七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五十三年(一

表 同年六月一日就任 六八) 五月十九日辦理投票,選出十一名代 代表互選出柯豆為主席,柯水田為副主席, 第八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五十七年(一 ,任期四年

十屆村里長選舉同時辦理 第八屆鄉民代表任期 ,為求下屆選舉能與第 ,並使鄉鎮縣轄市民代

|十三台灣省政府編,《台灣省政府公報三十九年冬字第七十六期》 民國三九年十二月二九日,頁一一〇六。

二十四台灣省政府編,《台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二年冬字第四十二期》 民國五二年十一月二一日

日屆滿。 十一個月,於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五月一四日決議,第九屆(本鄉第八屆)代表任期延長經由行政院於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三月十表任期能和村里長一致,以節省人力、物力。故

選出代表一名。二十五一萬四千人選出代表一名,其餘數滿七千人者,表一名;居民超過十萬人者,其超過部份,每滿千人選出代表一名,其餘數滿四千人者,增選代一名;居民超過三萬人者,其超過部份,每滿八所修正:鄉鎮縣轄市居民每滿三千人,選出代表所修正:鄉鎮縣轄市居民每滿三千人,選出代表

同年六月一日就任,任期四年。表,代表互選出柯豆為主席,蔡居男為副主席,九七三)十月六日辦理投票,仍選出十一名代善第九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六十二年(一

市民代表應選名額為準,但其居民較第十屆(本胞在內),均以第十屆(本鄉第九屆)鄉鎮縣轄正規定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應選名額(包括平地山第十屆選舉名額之規定,亦有小幅修正,修

加部份,應自超過三萬四千人起算。 [十六屆]代表選舉時,居民未達三萬四千人者,其增萬五千人,增選代表一名。在第十屆(本鄉第九鄉第九屆)代表選舉增加者,其增加部份每滿一

席,同年八月一日就任,任期四年。表,代表互選出柯塗火為主席,周榮源為副主九七八)六月七日辦理投票,仍選出十一名代第十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六十七年(一

主席,同年八月一日就任,任期四年。代表,代表互選出林平和為主席,主廖彩鳳為副(一九八二)六月十二日辦理投票,選出十一名第十一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七十一年

主席由林黃粉遞任。 主席由林黃粉遞任。 以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一)三月,就任彰化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一)三月,就任彰化民,但第四年。之後曾春長代表,代表互選出曾春長為主席,洪沛然為副主代表,代表互選出曾春長為主席,洪沛然為副主任,代表,代表互選出曾春長為主席,洪沛然為副主任,代表,代表互選出曾春長為主席,於民國七十五年

第十三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七十九年

第三篇 🖜 政事篇 第三章地方自治選舉

主席,同年八月一日就任,任期四年。「キキ 表,代表互選出林其瑞連任為主席,黃素月為副 代表,代表互選出林其瑞為主席,柯振杯為副主 (一九九八) 六月十三日辦理投票,選出十一名 植代表因故去職,補選林清和遞補 主席,同年八月一日就任,任期四年。之後黃鴻 代表,代表互選出周吉雄連任主席,黃明照為副 (一九九四) 七月十六日辦理投票,選出十一名 |十五台灣省政府編,《台灣省政府公報六十二年秋字第十四期》 |十七當選人及任期資料,由伸港鄉民代表會與伸港鄉民代表會資料提 |十六台灣省政府編 ,《台灣省政府公報六十六年春字第四十八期》 , 民國六六年三月三日,頁一 國六二年七月十七日,頁三。 , 同年八月一日就任,任期四年。 ,同年八月一日就任 ,任期四年。 第十六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九十一年 第十五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八十七年 第十四屆鄉民代表選舉,於民國八十三年 二)六月十日辦理投票,選出十一名代

> = = • 彰化伸港鄉鄉民代表會歷任代表

代表,代表互選出周吉雄為主席,黃東家為副主

(一九九)) 六月十六日辦理投票,選出十一名

溪底	 男	村合和	表	14					
蚵寮	男	薛玉群	表	代					
海尾	男	蔡吉	表	代	什 股	男	楊德和	表	代
海尾	男	黄朝品	表	代	全興	男	黃清元	表	代
定興	男	黄清雲	表	代	泉州	男	黃屋盛	表	代
泉州	女	黄桂	表	代	海尾	男	黃本煌	表	代
曾家	男	曾清賢	表	代	曾家	男	曾江可	表	代
曾家	男	曾 材	表	代	曾家	男	曾永昌	表	代
定興	男	陳啓明	表	代	新港	女	郭月娥	表	代
全興	男	陳卻	表	代	蚵寮	男	許築	表	代
蚵寮	男	許築	表	代	汴頭	男	柯慷概	表	代
汴頭	男	柯雨霖	表	代	埤墘	男	柯邦稟	表	代
埤墘	男	柯邦稟	表	代	七嘉	男	柯木龍	表	代
七嘉	男	柯天生	表	代	新港	男	柯九龍	表	代
溪底	男	柯柳	表	代	溪底	男	柯 扱	表	代
汴頭	男	柯武	表	代	定興	男	柯 頂	表	代
汴頭	男	姚大目	表	代	汴頭	男	姚大目	表	代
什股	男	林煎	表	代	什股	男	林煎	表	代
泉暦	男	周鎭	表	代	泉厝	男	周簽	表	代
一什股	男	李維旋	表	代	泉州	男	周耘	表	代
泉厝	男	周白攀	席	用	泉厝	男	周百攀	席	主
居住村別	性別	姓 名	別	職	居住村別	性別	姓名	别	職
42/01/04	26至	39/10/26 至	屆	第	39/07/01 田 39/10/25	21 至	39/07/	屆	第
	1		1		17499	1	-] :

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主任秘書提供

쇥



第三篇 🕳 政事篇 第三章地方自治選舉

																	_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主	職	第三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席	別	層	三
		黄朝品	黄桂	曾榮輝	陳卻	柯駿輝	柯萬程	柯梓椿	柯邦稟	柯柳	林煎	周鎭	王豬仔	劉水	姓名	42/01/05	<u>•</u>
		男	女	男	男	—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別	至	彰化
		海尾	泉州	新港	全興		七嘉	定興	埤墘	溪底	什股	泉厝	曾家	蚵寮	居住村別	44/05/31	伸港鄉鄉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主	職	第	凤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席	別	四屆	代表
黄朝品	曾榮輝	曾明諒	陳碧堂	陳卻	柯嘉文	柯萬程	柯黃省	柯梓椿	柯邦稟	柯呈聰	柯柳	周爵泗	周明	劉 水	姓 名	44/06/01 阳	表會歷任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別		代表
全興	新港	曾家	什股	全興	汴頭	七嘉	溪底	定興	埤墘	溪底	溪底	泉厝	泉州	蚵寮	居住村別	47/05/31	(續)

健 鄉 志

註 :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副主	主	職	第五	=
月第十業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上席	席	別	温	
月一日就任第五屆伸港灣六屆代表會主席柯批十六日就任第四屆伸港*第五屆代表會主席柯武	薛天爵	黄朝品	曾明諒	陳碧堂	陳連順	陳卻	柯嘉文	柯黄省	柯梓椿	柯呈聰	周祺瑞	周添滿	周其圍	柯萬程	柯武*	姓名	47/06/01	
第五屆第二屆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別	至	彰化
攤,鄉民	蚵寮	全興	曾家	什 股	新港	全興	·	溪底	定興	溪底	泉州	泉厝	埤墘	七嘉	汴 頭	居住村別	50/05/31	伸港鄉鄉
學長, 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中門	王	職	第六屆	民
代國代四表五美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主席	席	別	屆	表
代表會主席由陳碧堂繼任。代表會主席由黃呈聰繼任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一	蔡水德	黃鴻期	黃金鐘	陳碧堂	陳火中	許石雙	柯陳金枝	柯呈聰	柯記	林陳秀	林周煌	周其圍	李建億	曾玉振	柯 批*	姓名	50/06/01 闰 53/05/31	代表會歷任代表
陳碧堂繼(二九六〇)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別	1至5	代 表
石堂繼任。 九六四)三 呈聰繼任。	海尾	定興	全興	什 股	全興	蚵寮	溪底	溪底	汴頭	新港	泉厝	埤墘	什股	曾家	汴頭	居住村別	3/05/31	(續一)

- 194 -

第三篇 ● 政事篇 第三章地方自治選舉

表

曾陳秀琴

女

曾家

代

表 陳銀河

男

定興

表

陳月琴

新港

表

張見忠

林清和

男 男

	RE	2		
			1	
j				
	= /1	上、	B	
		_ 		

Ī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副主	主	職	第九	-	資料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副主	主	職	第七	=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席	席	別	属	三	來源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席	席	別	屋	E
	曾水松	張金朝	柯秋火	柯呈翰	柯水遷	柯文利	林萬	周鐵龍	蔡居男	柯豆	姓名	62/11/01	• 一 章/	源:伸港鄉公	黄鴻期	黃林秀鴻	曾明傳	柯嘉安	柯豆	姚添發	周建壯	李等	林陳秀	周其圍	周根	姓名	53/06/01	•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別		化曲	郷公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性別	至	化
	曾家	全興	定興	新港	七嘉	汴頭	蚵寮	泉州	海尾	溪底	居住村別	至 67/07/31	彰化伸港鄉鄉	所主任秘	定興	全興	曾家	汴頭	溪底	新港	泉州	什股	新港	埤墘	泉厝	性別 居住村別	57/05/31	伸灌绵绵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副主席	主席	職別	第十屆	民代表	書提供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代表	副主席	主席	職別	第八屆	民代表
1	柯添進	張金朝	蔡居男	鄭正雄	曾陳秀琴	柯本榮		周鐵龍	周榮源	柯塗火	姓名	67/08/10 至	會歷任代		曾陳秀琴	陳清輝	_		姚秋塗	林萬	周榮源	周根		柯水田	柯豆	姓名	57/06/01	公會歷任代
,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別		表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別	至	表
	溪底	全興	海尾	什股	曾家	新港	汴頭	泉州	泉厝	七嘉	居住村別	71/07/31	(續三)		曾家	全興	新港	七嘉	汴頭	蚵寮	泉厝	泉厝	什股	定興	溪底	居住村別	62/10/31	(續)

第十三屆 副主席 主 席 表 表 表 表 表 别 表 周富隆 柯銘錦 79/08/01 至 83/07/31 第十四屆 83/08/01 至 87/07/31 黄明照 柯嘉安 張月娥 王文東 黃東家 周吉雄 柯國雄 王朝宗 姓 名 性別居住村別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泉州 曾家 定興 全興 曾家 溪底 七嘉 新港 海尾 汴頭 職 主 副主席 代代 代 別 席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王萬發 黄明照 柯振杯 黄鴻植 周吉雄 男 柯國雄 周富隆 黃永欽 王朝宗 姓 名 性別居住村別 陳月琴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泉州 定興 曾家 海尾 泉州 汴頭 定興 新港 新港 溪底

彰化伸港鄉鄉民代表會歷任代表(續四)

副主席 表 席 別 表表 表 表 表 表 鄭巫百合 王廖彩鳳 洪正直 周鐵龍 薛東豐 黄振楠 柯國雄 陳清輝 林平和 姓 71/08/01 至 75/7/31 名 性別 居住村別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曾家 全興 海尾 七嘉 泉州 什股 蚵寮 定興 溪底 第十二屆 75/08/01 至 79/07/31 職 主 副主席 席別 表 表 表 表 表 周吉雄 曾春長* 男 柯威雄 陳清輝 林黄粉 薛東豐 張秀蕊 姓 名 性別居住村別 黄東家 洪沛然 男 女 男男 男男 男 男 女 定興 全 泉 州 曾家 新港 新港 汴 溪頭 底 蚵寮

= = • 代表會主席由副主席洪沛然遞任,副主席由林黃粉遞任。 彰化伸港鄉鄉民代表會歷任代表(續五)

註:*曾春長因於民國七十九年 (一九九〇) 三月就任彰化縣縣議員

表 表

柯天色

男

七嘉 新港

表

男

海尾

表

柯焜樹

柯本榮

男

註:黃鴻植因故去職, 補選林清和遞補



3	
L	•]]] •
100	_
07/00/01/01/01/01/07/01	彰
1111	彰化伸
107	伸港鄉鄉民代表會歷任代表(
	鄉民
1	代表
7	金會
	低任
01/0	代表
01/09/01 日	(續六
	乙

1 +	87/0	至	1/07/31		温	91	/08/01	
職別	姓名	性別	居住村別	職	別	姓名	性別	居住
主席	林其瑞	男	海尾	主	席	林其瑞	男	
副主席	柯振杯	男	汴頭	副主	亷	黄素月	女	
代表	王朝宗	男	曾家	代	表	柯振杯	男	
代表	林清和	男	定興	代	表	林清和	男	
代表	黄國雄	男	全興	代	表	黃國雄	男	
代表	柯國雄	男	溪底	代	表	柯國雄	男	
代表	洪正直	男	七嘉	代	表	洪上直	男	
代表	王文東	男	曾家	代	表	王文東	男	
代表	黄永欽	男	泉州	代	表	黄永欽	男	
代表	周富隆	男	新港	代	表	姚永昌	男	
代表	黄素月	女	新港	代	表	周三郎	男	

第三節 村長選舉

第三條規定:「村里公民除下列人員外,均得為里長副村里長各一人,由村里民大會選舉之」;長選舉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縣市每村里置村舉依照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十九日,舉依照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十九日,

監選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十一條規定:「選舉票應由投票人自寫自投,如 長,一律用無記名投票法,每票限選一人」;第 得開會」;第九條規定:「選舉村里長副村里 里民大會,須有村里內半數以上之公民出席,方 里民大會,須有村里內半數以上之公民出席,方 生」;第八條規定:「選舉村里長副村里長之村 上、現役軍人或警察,三、現在學校肄業之學 村里長副村里長候選人,一、現任公務人員,

年。 (一九四八)三月,任期二 湖十八村村長,任期自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 表選舉同時舉行,由村民大會選舉,共選出線西 長選舉同時舉行,由村民大會選舉,共選出線西 年(一九四六)二月二十四日起四天,與鄉民代

立新港鄉,村長之屆別不變。月,任期二年。期間適逢本鄉從線西鄉分出,成七年(一九四八)三月至三十九年(一九五)十舉行,此時仍由里民大會選舉,任期自民國三十八)三月十五日起四天,亦與鄉民代表選舉同時八)三月十五日起四天,亦與鄉民代表選舉同時第二屆村長選舉,於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

第三篇 政事篇 第三章地方自治選舉

任期仍為二年。 四日至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十二月二十四日,長,任期自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十月二十十三日至二十六日舉行投票,選出本鄉十三村村村長制度,於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九月二村長制度,於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九月二十三月

之任期增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增列規定,自第四屆起村里長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又依台灣省各縣市(一九五四)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臺灣省各月三十一日,任期二年。期間,民國四十三年二)十二月二十四日至四十四年(一九五五)五二)十月十七日舉行,任期自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年月四屆村長選舉,於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

月三十一日,任期三年。(一九五五)六月二日至四十七年(一九五八)五五)四月十七日舉行投票,任期自民國四十四年年,第五屆村長選舉,於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

十一日止,任期三年。 九五八)六月一日至五十年(一九六一)五月三八)五月十八日投票,任期自民國四十七年(一八)五月十八日投票,任期自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第六屆村長選舉,於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

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延長為四年。(一九六一)六月一日至五十四年(一九六五)五一)四月三十日舉行投票,任期自民國五十年一)四月三十日舉行投票,於民國五十年(一九六第七屆村長選舉,於民國五十年(一九六

十一日止,任期四年。 六五)六月一日至五十八年(一九六九)五月三五)五月九日舉行,任期自民國五十四年(一九二第八屆村長選舉,於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

三十日止,任期四年。九六九)六月一日至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十月九)五月十一日投票,任期自民國五十八年(一九)五月村一日投票,任期自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第九屆村長選舉,於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

市政府協議後報奉台灣省政府核定,統一於民國轄市長等選舉之延期,第十屆村長選舉,經各縣為配合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縣

六月,真六六〇。二十八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民國六十一年



伸送 鄉志

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同時舉行。 六十二年(一九七三)十月六日,與第十屆鄉鎮

長,故此屆本鄉選出十四村村長。 九七四),因人口的增加,新增大同村,補選村十一日止,任期四年。該屆因民國六十三年(一七三)十月一日至六十七年(一九七八)七月三三)十月六日舉行,任期自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三) 第十屆村長選舉,於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

(一九七八)七月三十一日日屆滿。日,公告第十屆村里長任期延至民國六十七年復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十一月二十四年(一九七七)十一月一日任滿,但台灣省政府年 3外,第十屆村長任期,原應於民國六十六

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四年。(一九七八)八月一日至七十一年(一九八二)七七八)六月十七日舉行,任期自民國六十七年七八)六月十七日舉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九第十一屆村長選舉,於民國六十七年(一九

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四年。(一九八六)八月一日至七十九年(一九九)七八六)六月十四日投票,任期自民國七十五年八六) 六月十四日投票,於民國七十五年(一九第十三屆村長選舉,於民國七十五年(一九

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四年。(一九九)八月一日至八十三年(一九九四)七九)六月十六日舉行,任期自民國七十九年、第十四屆村長選舉,於民國七十九年(一九

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四年。(一九九四)八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一九九八)七九四)七月十六日投票,任期自民國八十三年九四)第十五屆村長選舉,於民國八十三年(一九

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四年。(一九九八)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二 二)七九八)六月十三日舉行,任期自民國八十七年年,第十六屆村長選舉,於民國八十七年(一九

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四年。 [十六] (二 二) 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二 六)七二) 六月十三日舉行,任期自民國九十一年第十七屆村長選舉,於民國九十一年(二

(第三篇 ● 政事篇 第三章地方自治選舉



二十九伸港鄉公所民政課資料提供

第十七屆陳建榮 曾世忠 張見忠 柯嘉換 柯振欽 图第十五屆陳見春 林 約 黃有和 柯嘉換 柯振欽 第二屆林昆林 洪遠林 黃金龍 黃鴻植 李絹美 图第二屆林昆林 周憲一 黃錦坤 黃 樟 柯福照 图第二屆陳見春 林 約 陳星嘉 黃鴻植 李絹美 图第二屆林昆林 周憲一 黃錦坤 黃 樟 柯福照 图第二屆陳建榮 第七屆 第六屆 第五屆 第四屆 第三屆 第八屆 李 (料來源: 李 李 李 李 李 瓶 黃連順 瓶 瓶瓶瓶瓶 伸港鄉公所民政課提供 資連順 鄭洪泉 鄭洪泉 讚 陳有山 陳有山 陳有山 陳有山 陳有山 黄錦坤 黄錦坤 黄黄志 楊天賜 楊 柯 柯 天 春 陳啓明 柯守堯 柯守堯 陳清金 柯久雄 柯守堯 柯久雄 周漢 寛 周明明朝 周 隆 願 賢 周漢堂 周維忠 周維忠 周添丁 周漢堂 周 周 周 盆 諒 諒

=	•		村歴届	区	續	İ
屆 別	曾家村	蚵寮村	七嘉村	汴頭村	新港村	大同村
第一屆	曾材	顏漢水	柯萬程	柯槌	柯武	
第二屆	曾材	劉水	柯魚	柯槌	柯武	,
第三屆	曾亮	劉水	柯萬寶	柯槌	陳蓮順	,
第四屆	曾亮	王三興	柯萬寶	柯灌	陳蓮順	,
第五屆	曾亮	許築	柯文生	柯灌	柯批	
第六屆	曾鵬	林偕得	柯文生	洪世宗	柯萬福	
第七屆	曾鵬	劉清元	柯聬	洪世宗	蔡阿生	1

林林

塗 鄭洪泉 火

柯烏肉 柯子通

周枝生

周枝生

柯烏肉

周周大大大学、

周枝生

周榮源

本鄉各村歷屆村長名冊

曾添進 曾添進 曾添進 曾添進 曾淇場 曾淇場 曾松柏 曾松柏 鵬 鵬 薛壁鈴 洪存德 洪存德 林德路 醉淸河 薛壁鈴 洪存德 薛山本 群有口 薛媽鍊 柯錫圭 柯塗火 柯天色 柯天色 柯銘錦 柯塗火 柯枝水 柯 柯 柯 來 來 聬 黄奇旭 何國章 何振順 柯進財 何國章 黄奇旭 何振順 柯進財 何國章 H 弓 林添進 姚長興 洪沛然 柯本榮 姚火發 洪沛然 洪傳雄 粘火旺 粘火旺 姚火發 柯有利 柯永昆 柯永昆 柯嘉旺 柯有利 陳濟堂 陳濟堂 柯嘉旺 柯來馬 柯來馬 柯來馬 柯火鼎 柯火鼎 柯火鼎 柯火鼎 柯火鼎 柯火鼎 柯火鼎 柯火鼎 埤墘村 柯來馬 周其圍 周其圍 柯 柯

周周周陳辛辛周文德德清文文奏

周德仁

第十一届

第十屆 第九屆

> 曾 曾

第十七屆

壹 壺

第二届

第五届 第十四屆 第三屆 第十届

第四節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選舉

、縣議員選舉

會成立為止 任期原為兩年 達德被選為線西鄉長,改由柯武遞補 依法選舉,線西鄉選出黃達德為參議員 六名,而線西鄉參議員由線西鄉民代表會第一屆 中縣參議會,任期二年。當時全縣參議員共六十 民代表會選舉議員一人,同年四月十五日成立台 九日,辦理參議員選舉投票,由縣轄內每一鄉鄉 員選舉。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三月二十 機關成立方案」及各種選舉法規,除從鄉鄉代 。地方自治選舉,先後公布「台灣省各級民意 、村里長長先行選舉外,繼而辦理各縣市參議 ,本鄉區域隸屬台中縣彰化區 ,後奉中央令延長至各縣市正式議 。縣參議員 ,後因黃

選舉,改由縣市公民直接選舉成立縣市議會,是准實施縣市地方自治,辦理第一屆縣市議會議員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七月,台灣省奉

十四日上任。 十四日上任。

攀等二名,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任。為第三選舉區,當選縣議員者,有柯九龍與周百四 二八%,當時全縣為九個選舉區,而本鄉仍五三)二月八日投票,任期二年,投票率為七第二屆縣議員選舉,於民國四十二年(一九

龍等二名,同年二月二十一日上任。仍為第三選舉區,當選縣議員者有周天啟、柯九率為七六 四三%。全縣仍分為九個選區,本鄉五五)一月十六日投票,任期改為三年,投票第三屆縣議員選舉,於民國四十四年(一九

第四屆縣議員選舉,於民國四十七年(一九

第三篇 🖜 政事篇 第三章地方自治選舉

選區 為七 五八)一月十九日全省各縣市同一日舉行投 率為七八 三三%,全縣劃分七選區 六八)一月十二日投票,任期四年,當日投票 四年,當日投票率為八三 四%,全縣分為七 當選該屆議會議長,同年二月二十一日上任。 者有周天啟、劉水與柯騰雄等三名,當中周天啟 鄉仍分為九選區,本鄉為第三選區 票,任期三年,當日投票率為七五 柯扱等二人,同年二月二十一日上任。 三名,同年二月二十一日上任。 三選區 六四)一月二十六日投票,任期自該屆起改為 一)一月十五日投票,任期三年,當日投票率 第七屆縣議員選舉 第六屆縣議員選舉,於民國五十三年(一九 第五屆縣議員選舉,於民國五十年(一九六 ,本鄉為第三選區,當選縣議員者有劉水與 - 當選縣議員者有周天啟、劉水與柯扱等 七三%,全縣分為七選區,本鄉仍為第 ,於民國五十七年(一九 - 當選縣議員 八九%。本 ,本鄉列為

二月二十一日上任。 第三選區,本鄉當選縣議員者有柯扱一名,同年

年五月一日上任。 第三選舉區,當選者有劉水與周基順等二名,同率為七六 一八%,全縣分為八選舉區,本鄉為七三)三月十七日投票,任期四年,當日投票第八屆縣議員選舉,於民國六十二年(一九

名,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上任。『十本鄉列第三選舉區,當選者有劉水與周基順等二投票率為八三 四七%,全縣劃分為七選舉區,七)十一月十九日舉行投票,任期四年,當日年,第九屆縣議選舉,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

一日上任。 為第三選舉區,當選者有蔡居男一名,同年三月為七九 六五%,全縣劃分為八個選舉區,本鄉二)一月十六日投票,任期四年,當日投票率二)一月十六日投票,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第十屆縣議員選舉,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

第十一屆縣議員選舉,民國七十五年(一九

員會,民國八十一年,頁一六九(二五三。)三十廖財聰,《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





二名,同年三月一日上任。 鄉列第三選舉區,當選者有蔡居男與王廖彩鳳等票率為七七 五七%,全縣分為八個選舉區,本八六)二月一日舉行投票,任期四年,當日投

二名,同年三月一日上任。本鄉列第三選舉區,當選者有曾春長與王榆凱等投票率為七七 六三%,全縣分為八個選舉區,九)一月二十日舉行投票,任期四年,當日第十二屆縣議員選舉,民國七十九年(一九

曾煥彰等三名,同年三月一日上任。本鄉為第三選舉區,當選者有曾春長、王榆凱與日投票率為七九 九八%,全縣分為八選舉區,九四)一月二十九日舉行投票,任期四年,當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民國八十三年(一九

蔡志隆等三名,同年三月一日上任。本鄉為第三選舉區,當選者有曾煥彰、柯金德、日投票率為七六 五%,全縣分為八選舉區,九八)一月二十四日舉行投票,任期四年,當第十四屆縣議員選舉,民國八十七年(一九

二)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投票,任期四年,當日第十四屆縣議員選舉,民國九十一年(二

表三・三・三・彰化縣議員名冊

表三・	三。一章化鼎静与名册	Ī
屆別	任 職 期 間	姓名
第一屆	四〇年二月十四日至四二年二月二七日	周天啓、柯九龍
第二屆	四 年 月 八日至四四年 月 〇日	柯九龍、周百攀
第三屆	四四年二月二一日至四七年二月二〇日	周大啓・柯九龍
第四回	四七年二月二、日至五〇年二月二〇日	周天啓(議長)、劉水、柯騰雄
第五屆	五〇年二月二一日至五二年二月二〇日	周天啓、劉水・柯扱
第六屆	五三年二月 一 日至五七年二月二 日	劉水、柯扱
第七屆	五七年二月二二日至六二年五月一日	柯扱
第八屆	六二年五月一日至六六年二二月三〇日	劉水、周基順
第九屆	六六年 二月三〇日至七二年二月二八日	劉水、周基順
第十屆	七一年三月一日至七五年二月二八日	蔡居男
第十一屆	七五年三月一日至七九年二月二八日	蔡居男、王廖彩鳳
第十二屆	七九年三月一日至八三年二月二八日	會春長、王榆凱
第十三屆	八三年三月一旦至八七年二月二八日	曾春長、王榆凱、曾煥彰
第十四屆	八七年三月一日至九一年二月二八日	曾煥彰、柯金德、蔡志隆
第十五屆	九一年三月一日起	曾煥彰、柯金徳、王榆凱

資料來源:伸港鄉公所主任秘書提供

志隆等三名,同年三月一日上任。『艹』郷為第三選舉區,當選者有曾煥彰、柯金德、蔡投票率為七八《三四%,全縣分為八選舉區,本

一、臺灣省議員

縣彰化區線西鄉,故由台中縣參議會選舉之。民會選舉台灣省參議會參議員,本鄉區域隸屬台中五年(一九四六)四月十五日,由各縣市縣參議光復後,因為行政劃分的關係,於民國三十

第三篇 ● 政事篇 第三章地方自治選舉

三十一彰化縣主計室編,《彰化縣統計要覽》,民國七十二、七十六、 三十二,同註三十,頁二七九(三二八) 蟬連三任,選舉日與任期分別是第五屆 四月二十一日舉行投票,本鄉亦無人當選,但該 省議會議員選舉,於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 月十八日舉行投票,本鄉無人當選。第三屆臨時 縣公民直接選舉,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四 改為臨時省議會。然而 屆臨時省議員於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 六月 自台灣省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始由彰化 |十四日,奉令成為第一屆省議員。"+| 屆臨時省議會議員,本鎮當選者周天啟一名。 八十、八十四、八十八年,以及伸港鄉公所資料提供 |本鄉於第五、六、七屆 | 由柯明謀 | 名當選 自第一屆到民國八十二年 (一九九三) 當 ,仍由縣議會間接選舉第

> 任 年(一九七七)一月三十一日,任期四年,實際 隔年(一九七二)二月一日上任,至民國六十六 九八一)十一月十四日,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 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十一月十九日,同年 任職則到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六屆,選舉日為 為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月十九日;第七屆,選舉日為民國七十年(一 二月二十日上任,至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十 ,至民國七十四年 (一九七七)十二月十九 Ξ + Ξ

鄉分出,成立新港鄉。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

一月十八日,本鄉改隸彰化縣管轄

。此時地方自

,原縣參議會改為縣議會,台灣省參議會

國三十九年(一九五

) 七月一日,本鄉從線西

、立法委員與國大代表

年(一九四八) 一月二十一日又依憲法規定,舉 月二十四日舉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民國三十七 光復後,於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十一

,選舉日

三十三柯名師口述,黃明田電話採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柯明 月後,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再次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將監 五月後,改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民國八十九年四 當選監察委員迄今。監察委員原為地方議會選舉之,民國八十一年 察委員,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察院監察委員任命之同意權,移立法院立法委員行使 謀於省議員卸任後,民國七十五年 (一九八六) 經由省議員推選 · ,即監察院監

第三篇 政事篇 第三章地方自治選舉

はとります。

國八十五年 (一九八一) 五月至八十九年 (二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本鄉周基順當 區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投票選舉國民大會代 六九)十二月二十日,舉行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本鄉丁詠蓀當選,任期從民 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三月二十三日,第三屆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民 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 七十三年(一九八四)一月三十一日,任期三 國六十九年(一九八)十二月六日,舉行增額 月二十三日舉行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國民 表及立法委員。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十二 行立法委員選舉投票,嗣於民國五十八年(一九 七五)十二月二十日舉行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民 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民國六十四年(一九 。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十二月六日,增 ,任期從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二月一日至 五月 , 任期四年

三十四伸港鄉公所資料提供。